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2日